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安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4

電子信箱：libraanl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47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2004717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47177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中央大學訂於112年7月3日至同年月7日辦理「2023桃園天文嘉年華」學校團體參觀活動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大學112年5月17日中大理天字第11232001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目的為落實桃園市科學教育理念，鼓勵學校師生運用本活動現有資源，充實科學課程及增進學生天文科學之素養。

三、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2年7月3日(一)至同年月7日(五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。

(三)對象及人數：桃園市內國中與高中學校，每校40名師生為限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以校為單位團體報名。報名期間自112年5月5日(五)起至112年6月5日(一)止。報名網址：

教務處 112/05/29 09:26



1120004203

有附件



<http://ps1tw.astro.ncu.edu.tw/ttss/> (路徑：2023桃園天文嘉年華/學校團體報名)。

四、為鼓勵本市國中及高中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依下列原則補助參與學校：

- (一)一所學校至多申請補助一組團體，每組團體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整，以40名師生參與為限，未達30名者不予補助。
- (二)報名團體可於補助款6000元內檢據辦理交通與膳費(含教師及學生)核銷，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。
- (三)活動已投保場地險，如有其他保險需求，請學校自行處理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國立中央大學天文研究所陳小姐。

- (一)連絡電話：(03)4227151分機65955。
- (二)電子信箱：ttss@gm.astro.ncu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桃園天文嘉年華國高中組團體報名簡章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